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1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7)第 48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6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